

儿童友好公园改造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12000250609115584-12249562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代理单位：上海新城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2025年06月13日

2025年06月13日

目录

第一章邀请书	- 3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 6 -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 6 -
第一部分磋商程序	- 9 -
第二部分磋商文件	- 12 -
第三部分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4 -
第四部分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 17 -
第四章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 9 -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23 -
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32 -
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受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古美路街道办事处委托，对**工程**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2)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该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shjjw.gov.cn> 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不得调整，不得有在建项目）；
 - 4)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儿童友好公园改造
- 2、项目编号：310112000250609115584-12249562
- 3、预算编号：1225-000166381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绿化工程、拆除工程、铺装工程、景观小品、安装工程等；
- 5、交付地址：平南路莲花路路口；
- 6、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 7、采购预算金额：176.39 万元，最高限价 176.3542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06-14 至 2025-06-2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获取

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5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五、磋商时间

开启时间：2025 年 06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喜泰北路 8 号 2 楼会议室 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授权委托书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4、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供应商关注。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详细地址：平南路 890 号

联系人：张君

联系电话：021-34227900

2、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喜泰北路8号2楼

联系人：盛慢慢

电话：13817193448

传真：646418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儿童友好公园改造 项目编号：310112000250609115584-12249562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平南路 890 号
2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喜泰北路 8 号 2 楼 联系人：盛慢慢 电话：13817193448 传真：64641857
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4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绿化工程、拆除工程、铺装工程、景观小品、安装工程等；。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等。 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7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8	质量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9	现场踏勘： 不组织，自行踏勘现场。
10	书面提问截止时间及方式 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下述规定时间内递交或电子邮件或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需电话确认：13817193448） 地址：徐汇区喜泰北路 8 号 2 楼 传真：021-64641857 邮箱：xy13817193448@163.com
11	答疑会（如有）：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3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电子文档（光盘形式提供）：1 份（光盘形式提供商务标报价文件，商务标备用电子文件 1 份）
1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网址：www.zfcg.sh.gov.cn
16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时间、地点及所需携带材料 开启(解密)时间：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 徐汇区喜泰北路 8 号 2 楼会议室 2 所需携带材料：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17	磋商时间、地点及所需携带材料 磋商时间：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磋商地点： 徐汇区喜泰北路 8 号 2 楼会议室 1 所需携带材料：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18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本次磋商采用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 证书）。 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交纳磋商文件费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交纳后下载磋商文件。 3、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磋商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5、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 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問題导致的响应失败或者采购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磋商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8、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400-881-7190 号分机
19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报价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

	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最终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同时提交电子版组价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21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工程
2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建筑业</u>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3	其他：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决定放弃磋商的，请至少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4	招标代理费：根据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文的相关规定，标准收费为 11800 元整，由招标人支付。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受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古美路街道办事处（即采购人），项目实施单位为：上海虹桥环卫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委托，上海新城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即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儿童友好公园改造（以下简称：本项目）实施采购。

1.3 本文件及今后的补充文件（如果有）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施工承包协议书的依据，作为工程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4 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响应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报价的一切因素。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已完工程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延长工期或推迟竣工日期和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5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供应商不得以串通和挂靠借用资质的方式参与竞争，一经发现，即作无效处理；如在成交后发现，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保证金（如果有）；如已经签订施工合同的，无条件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承担采购人的实际经济损失；如施工后发现，成交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国内供应商。
- 2.4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2.5 “项目级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对本项目下所有包件内容都有效。
- 2.6 “包级别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仅对相应包件内容有效。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工程服务商均可参加投标。

3.2 工程服务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服务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合法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投标。

3.3、服务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法人、项目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服务商的特别规则如下：

（1）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意分包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服务商只保留其中一家，或自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时，评审委员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3.5 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6 工程服务商领取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3.7、如工程服务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知识产权

4.2.1 供应商应保证在其响应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供应商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供应商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6、询问与质疑

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供应商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供应商说明理由和依据。**联系部门：上海新城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喜泰北路8号2楼，邮编：200232，传真：021-64641857，邮箱：xy13817193448@163.com。

6.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

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法定期限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供应商多次更正或补充质疑材料的，以最后一次收到材料的时间为准。

6.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5 质疑函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质疑主体不满足供应商须知 6.2 条第二款规定的；
-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提出质疑的；
- （4）质疑函未按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5）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5.3 条和第 5.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递交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6.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说明

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响应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定成交的标准、合同条款的文件等。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投标须知
- (4)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服务内容及要求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8) 工程量清单
- (9)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文件，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2.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书面来往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3 本磋商文件所叙述的时间、价格，若无特殊说明均以北京时间和人民币作考量。

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2.1 商务部分组成内容如下（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函报价函（）；（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参见响应文件格式）被授权人的查询结果页面（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本单位人员查询结果页面（通过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 www.ciac.sh.cn 查询、打印）原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6）★报价汇总表（首次报价）；（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7）主要材料（设备）明细清单；（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8）★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包括建设工程磋商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汇总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以及相对应的各类明细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工料机明细表等）；

注：★本工程须提供商务部分的电子文本（光盘或U盘形式提供且需注明供应商简称）。电子文本中必须提供商务标报价文件（注：投标报价电子文本应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数据文件标准（VER1.1-2016）》），供应商应对电子文本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电子文本一式一份。
电子文件*XML的报价与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作无效标处理。

（9）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如有）；

（10）节能产品承诺书（详见附件格式）；

(11)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承诺（详见附件格式）；

(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13) ★自拟“投标人”、“法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

2.2 技术部分组成内容如下（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1) 技术部分编制综合说明；

(2)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3) 保证质量、安全、文明生产的技术措施；

(4) 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和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可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5) 各种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6)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7)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8)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9)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能力）；

(10) 类似项目经验情况；

(11)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3、★响应文件的编制

完整的响应文件应包括电子响应文件。

3.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3.1.1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3.1.2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网上响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磋商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

3.1.3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导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1.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资格证书等）必须采用 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 电子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3.2.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工期、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标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标，且技术标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3.2.3 技术标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 1.5 倍行距，响应文件的规格为 A4。

3.2.4 价格货币：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等中的价格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3.2.5 经过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最终的书面承诺书及商务报价。为此，供应商须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4、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5、响应文件有效期

5.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5.3 延长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5.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1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2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签收成功后响应成功，否则视为响应失败。

1.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磋商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 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供应商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5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2、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响应成功。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

1、开启（解密）程序

1.1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进行开启（解密）。

1.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视作放弃磋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经确认无误后，一并递交磋商小组审议，不进行公开唱标。

1.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1.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磋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2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参加磋商。供应商未按照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的，视为放弃磋商。

1.3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为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作无效。

1.4 磋商程序

1.4.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要求，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1.4.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大、中、小、微企业认定）。

1.4.3 实质性内容检查项详见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实质性响应条款。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4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4.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1.4.7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方案）。最后报价（方案）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方案）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将不纳入评审范围。

1.4.9 采购失败情形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2、评审

2.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方案）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2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3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七部分 成交与合同授予

1、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评审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1.2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成交通知书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签订合同

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履约验收

4.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4.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费（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4.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第八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 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规定执行。

4.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

4.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5、强制性产品认证

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该产品有效的认证证书。

第九部分 其他

1、保密和披露

1.1 供应商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1.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其他要求或说明

2.1 本磋商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2.2 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一、评审说明

(1) 此次评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为法律依据。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的奇数，其中专家均为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成员，并于评审前随机抽取产生。

(3) 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二、评审步骤

（一）资格检查

1、投标单位（供应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登记的；

（2）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5）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虽提供了资格证明文件但系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

（7）不符合“第三章 服务商须知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中”★条款；

（8）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的上述资料存在虚假、伪造等情况的；

（9）其他未实质性相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的。

2、通过资格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顺序由专家组抽取产生。

（二）谈判：

1、磋商小组与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2、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建议投标单位（供应商）事先做好准备工作，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对项目有足够的了解和认识，并能够代表投标单位（供应商）全面完成磋商的所有工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评分

1、商务标评分，由“系统”进行打分。

2、技术标详细评审，由评审专家各自在“系统”上进行打分。

3、“系统”自动汇总，产生各家单位的总得分。

依据财库【2014】214号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各供应商最终报价}) \times 1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超过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

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四) 评分细则表

1、商务部分：总分 10 分；

2、技术部分：总分 90 分，最小评分单位为 0.5 分（如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1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10	0-10 分
2	费用测算合理性，组成、测算标准合理性 费用合理、符合当地标准、运作可行，得 4-5 分 费用测算依据不强、有漏项缺少费用、运作较差得，2-3 分 费用测算无依据、低于当地标准、运作困难，得 0-1 分	0-5 分
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方案与措施完整、合理，得 16-25 分 方案与措施有缺漏，得 5-15 分 未提供方案与措施，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0-4 分	0-25 分
4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及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内容完整、合理，得 7-10 分 内容缺漏，得 4-6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0-3 分	0-10 分
5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内容完整、合理，得 4-5 分 内容缺漏，得 2-3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0-1 分	0-5 分
6	紧急情况的预案，处理措施、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内容完整、合理，得 4-5 分 内容缺漏，得 2-3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0-1 分	0-5 分
7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 团队配置充分满足采购需求，人员素质高、技术能力强、资格证书齐全、经验丰富的，得 10-15 分	1-15 分

	团队配置满足采购需求，人员素质较高、技术能力较强、资格证书基本齐全、经验一般的，得 4-9 分 团队的配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技术能力及经验情况未详细描述，资格证书提供较少的，得 1-3 分	
8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计划及措施详细完善，可操作性强，得 7-10 分 计划及措施详细，有缺漏，得 4-6 分 计划及措施一般，可操作性差，得 1-3 分	1-10 分
9	与发包人、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内容完整、合理，得 4-5 分 内容缺漏，得 2-3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0-1 分	0-5 分
10	三年内相关项目或类似项目经验（三年指：2022 年 06 月 01 日（含）至今）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1 项 1 分，最多 5 分）	0-5 分
11	磋商现场答辩情况 对项目方案熟悉了解，磋商过程思路清晰，对专家提出的问题回复良好完整，得 4-5 分 对项目方案了解一般，磋商过程对专家提出的问题回复较为一般，得 2-3 分 对项目方案不了解，磋商过程对专家提出问题不能很好回复，得 1 分	1-5 分
12	响应文件中有明显差错的，致使该投标文件无法评审，经磋商小组讨论通过后可不予评审。	

5、定标办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6、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的；

-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古美路街道办事处（以下称发包人）修建的儿童友好公园改造，按照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定程序，确定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儿童友好公园改造

工程地点： 平南路莲花路路口

工程内容： 儿童友好公园改造绿化翻新、景观小品改造、广场铺装等工程，工程具体内

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二、施工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要求的节点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 付款方式

（1）双方签订本合同后，15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

（2）竣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3）审价及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 97%；

（4）剩余 3%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二年)结束后支付。

（5）、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按照本市加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要求，施工单位申报工程进度款时，所包含的人工费应单独列出（100%），经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审核，并由建设单位确认后一起支付，确保人工费支付 100%，有行业要求实行分账管理制度的应按照规定执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须和响应文件一致，不得更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网页版签订时间为准。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闵行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十三、合同正本和副本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1 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一部分工程概况及技术要求

1. 工程概况及技术要求

1.1 工程名称：儿童友好公园改造

1.2 工程地址古美

1.3 工程内容：儿童友好公园改造绿化翻新、景观小品改造、广场铺装等工程，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附件。

1.4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4.1 施工用地：以现场踏勘为准。

1.4.2 施工用水、用电：成交供应商负责临电、临水的源头接入，施工用临电、临水接点至施工区域以及施工区域内的布线和接装计量表具等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其费用由供应商自报列入在施工措施费中，该项费用包干使用，一旦中标，将不予调整。

1.4.3 本工程施工期间临时设施搭设用地和施工用料堆放场地，由供应商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结合施工方案自行确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注明，相应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中标后，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统一安排调整，未经招标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搭建临时设施。

1.4.4 成交供应商施工人员的食宿及办公用房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安排解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4.5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2. 施工工期要求

2.1 本工程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及施工时间以采购人正式通知为准。

2.2 供应商应自报总工期，并应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成交作为本工程合同总工期。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按期竣工。

2.3 各供应商必须满足第 2.1 条规定的条件，自报本工程总工期。

2.4 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或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有

关竣工核验证明书为准。

2.5 工期延误的处罚额度：总工期延误处罚金额为每延误一日历天按合同价的 3% 执行。

2.6 供应商也可在响应文件中自报工期延误处罚标准，以资竞争，但不得低于第 2.5 条的规定。

2.7 采购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2.8 本工程总工期应包括深化设计、现场施工和验收。

3. 施工质量要求

3.1 供应商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工程采购人要求工程质量为**一次验收合格 100%**，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按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工程质量等级以资竞争。

3.2 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项目（工程）验收办法及国家和上海市有关部门颁布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施工验收规范或规定（以最新颁布的或较为严格者为准）执行。

3.3 工程竣工时，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竣工图及全部竣工资料共贰套，同时提交电子版竣工图一套。工程竣工档案和竣工图的编制分别按上海市现行有关法规、文件的规定执行。

3.4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供应商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工程合同价的**2%**金额的幅度计算质量违约金。供应商也可在响应文件中自报质量违约的处罚标准，以资竞争。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采购人直接在供应商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4. 工程承包范围

4.1 工程承包范围：以及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现场实施情况，在报价内综合考虑。本次招标清单仅为暂定工程量，具体以现场实际工程量，按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5. 工程承包方式

5.2.1 本工程中指定分包工程详见暂定工程量清单。

5.2.2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文件规定，对全部工程负责，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本工程。供应商需分包的项目，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并应征得采购人的同意。一旦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有采购人同意之外的自行分包或转包行为，采购人将立即制止，并视情况严重程度决定是否中止或终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2.3 工程质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将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成交供应商和分包单位应当就分包工程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2.4 成交供应商应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分包合同应遵循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关分包条款。

5.2.5 供应商应提供分包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人员、设备等资料表以及拟分包的工作量。

5.2.6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非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5.2.7 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所建议的分包单位如与响应文件中所明确内容不符的变更或成交供应商提出新的超出磋商时所提出的分包范围，必须先征得采购人的批准，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材料、设备、制品等的供应方式

6.1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和制品（除采购人直接确定的专业分包、甲供或指定供货商外）原则上由供应商自行询价，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对影响工程、质量、功能、外观等主要材料、设备、制品，采购人保留甲供或指定供货商的权力。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列入暂定价的材料、设备和制品，供应商在订购前必须遵循货比三家的原则，征得采购人对产品质量和价格方面的书面确认后方可购买。

6.2 供应商应严格遵循本市建筑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关于本市禁止或者限制使用的用于建设工程的材料的有关规定，确保本工程所使用的所有材料符合相关标准。

6.3 不论采用何种供应方式，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和制品要求采用节能环保、且经行业实践良好的优质适用品。供应商应对施工用的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承担验收及保管职责，同时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对产品质量全面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都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严禁使用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质量不合格的产品，采购人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材料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6.4 如成交供应商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存有疑问，有权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要求复验，复验由建设工程质量检验中心承担。经复验检测后，甲购供应的材料如质量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由供货方负责清运至施工范围外，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复验检测费用）。如质量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复验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本工程主要材料、设备和制品拟用品牌、规格、型号、产地、价格档次一览表（具体见响应文件格式）。成交后，采购人保留对各供应商磋商时所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和制品提出更换的权利。实际施工中，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供应商所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和制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7. 工程变更

7.1 在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采购人应及时递交成交供应商签收。

7.2 在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成交供应商报送采购人、监理工程师办理签证确认手续，否则视无效处理。

7.3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7.3.1 清单或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7.3.2 清单或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7.3.3 清单或合同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成交供应商参照下列要求报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

（1）工料机消耗量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定额套用优先顺序如下：

1）上海市工程预算定额（2016）；

2）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上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造价的其它文件和规定等；

3）国家、上海、闵行区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2）人工单价、材料及制品单价、机械单价按响应文件报价（如原报价中，同一材料、设备有二个价格，则以其中的一个低价作为基础）。原响应文件中无类似价格可参照的，则参照施工期间市场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下浮 **5%**，并报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核准。信息价中无可参照的，由成交供应商报

采购人核批。

（3）取费费率参照磋商报价时所确定的取费标准。

7.4 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成交供应商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8. 工程保修

8.1 本工程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8.2 保修期限的计算是指从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文件之日（以有关主管部门签认的竣工验收报告为准）起至上述规定的期限为止；

8.3 保修内容范围及经济支出责任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具体明确。

8.4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同时应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内容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9.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

9.1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因管理不善而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等，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将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

9.2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清洁运输；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减少对市民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同时满足市政文明工地要求，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廉政责任书和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协议书。

9.3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经工程监理单位批准后，送采购人备案。

9.4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9.5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时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绿化，保证绿化完好。

9.6 成交供应商在组织施工时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提供施工人员名单。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

9.7 工程进入施工阶段时，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足够的警卫，确保已完工程的完好。

9.8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并在措施费中列支费用清单。

10. 项目经理持证上岗工作要求

10.1 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属于各供应商名下并已有效注册，持有与工程规模相应等级的建造师资格证书，资格证书上的专业应与报名的项目性质一致，拟派的项目经理应具有在沪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书。响应文件中须附有相关证明材料，并按要求格式填写清楚（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0.2 项目经理在本工程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 **90%**，确保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的现场。

10.3 供应商成交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遇特殊情况的，施工企业须推选出符合规定的项目经理人选，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在办理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更换。

11. 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

11.1 成交供应商应积极按上海市和闵行区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11.2 成交供应商应规范经营行为，对施工现场的土石方挖、铲、推、运工程，应由具有土石方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11.3 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11.4 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11.5 凡成交供应商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造价的 1%的金额。

11.6 供应商也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自报不低于上述要求的经济保证措施，以资竞争。

12. 工程款项的支付办法

12.1 本项目合同款项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相应的款项。

12.2 具体付款情况详见合同条款。

12.3 工程付款行为不是对工程的验收，对成交供应商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12.4 如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工程预付款，则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出具由采购人认可的银行开具的无条件工程预付款保函（如需），该保函的有效期至工程预付款扣完之日为止，担保额度不得低于工程预付款。

13.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除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外，该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确保为原厂、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符合设计、磋商文件上约定的技术参数，符合绿色环保、节能标准。承包人需在采购前至少半个月时间向采购人提交材料设备计划（包括品牌、厂家、规格型号、报验、采购、生产、进场等时间节点），并应得到采购人的批准或认可。未经采购人和住建单位的批准或认可，承包人不得擅自采购材料设备，也不得擅自将材料设备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承包人所使用的所有物料必须满足相关验收要求。

14. 技术要求及规范

14.1 设计施工图中的设计说明。

14.2 设计说明中明确采用的国家、部颁、上海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

14.3 采用的技术规范国家、部颁、上海的以及设计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技术规范 and 标准。

14.4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

第二部分 报价须知

1. 报价要求

1.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详见公告，各供应商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报价，不得任意调整；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材料暂估单价编制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报价，不得任意变更材料暂定价格；磋商文件提供的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一律不得漏报和变更；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作出的优惠、让利承诺，应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1.4 供应商不接受或不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报价依据

2.1 本工程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及其他资料）；

2.2 《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

2.3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以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4 沪建市管[2019]19 号“关于调整上海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2.5 沪建市管[2019]24 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造价中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

2.6 沪建交[2006]445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2.8 国家、上海、闵行区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3. 报价说明

3.1 总报价与分项报价之和应当相符；当出现不一致或不相符的情况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的文件为准，且按最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处理。

3.2 供应商为了在竞争中获胜，而采取的给采购人的优惠条件，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3.3 有关甲购供应（如果有）或甲定供应（如果有）的材料配合费和管理费、施工期间办理施工相关证照应在工程总报价中考虑，采购人不另行承担该费用。

3.4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措施项目费用和总承包服务费除外）。除工程量数量、遇不可抗力、采购人要求的设计变更（由承包人责任引起费用增加的设计变更除外）以及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外不作任何调整。

3.5 各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响应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一切因素。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已完工程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延长工期或推迟竣工日期和提出经济补偿。

3.6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的描写，如供应商发现异议，应在本工程提疑截止时间前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视作完全理解磋商文件所表达的内容。

3.7 若供应商首次或最后报价低于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80%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或磋商过程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并由磋商小组进行认定，若磋商小组认为提供的材料无法证明的，则按无效标处理。

1) 企业报价成本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主要设备的成本价格和施工建设管理成本。

2) 企业一年内相同产品的销售价格，即税务局统一印制的销售发票复印件。

4. 工程量清单

4.1. 工程量清单说明

4.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磋商文件中包括的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节第 4.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节第 4.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咨询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4.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4.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4.1.4 本条第 4.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4.1.5 本条与下述第 4.2 条和第 4.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4.2. 投标报价说明

4.2.1 投标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磋商文件；
- (2) 《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磋商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4.2.2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踏勘现场情况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和合价，投标单位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各建筑待修复现状和招标文件中的工作内容如未在清单中单列项目应理解为其价格和费用已包含在相应项目单价中。

4.2.3 投标单位在投标自报价部分中，工程量清单中注明需要列出所报价的材料应注明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生产厂家、单价的，如果供应商未列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认为所报材料单价过低，有权提交评标委员会判定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其报价按有效标相应子项的最高报价进行修正，且一旦中标，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投标报价提供招标人指定品牌、规格的材料。

4.2.4 按照沪建交联[2007]886 号的规定本工程使用商品砂浆（预拌、干粉），投标单位应将使用商品砂浆（预拌、干粉）的费用列入投标报价，单价可参照政府发布的商品砂浆（预拌、干粉）指导价。

4.2.5 本工程施工期间，无论发生何种情况，工料机单价及费率均不再调整（除暂估单价、需招标人和监理重新批价的或合同约定应予以调整的除外）。

★4.2.6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6〕42 号及《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

4.2.7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4.2.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4.2.8.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4.2.8.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4.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4.2.8.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4.2.8.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4.2.8.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4.2.9 该项目安全文明措施费、规费及税金按照现行标准执行。

★4.2.10 增值税 9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上海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

4.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4.2.12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4.2.13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定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4.2.14 投标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磋商报价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最终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组价文件，否则作废标处理。

4.3. 其他说明

4.3.1 词语和定义

4.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4.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

4.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4.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4.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4.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4.3.1.7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4.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4.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4.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4.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4.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 4.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 4.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4.2.7.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

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4.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4.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增值税。除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

4.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增值税。

4.3.4 其他补充说明：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审计最终按发生子目和承包人结算，未发生或未由承包人实施等情况，则应从承包人合同款中去除。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5. 工程预算、竣工结算的依据和原则

5.1 工程预算、竣工结算的依据除包括以上各点外，尚应包括以下内容：

5.1.1 双方在施工期间签署的补充协议；

5.1.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1.3 合乎手续的签证单；

5.1.4 双方其它书面约定的经济支出；

5.1.5 本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承诺书；

5.1.6 在合同期内，如政府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关于工程造价文件时，可按颁布的文件规定精神由双方协商执行。

5.2 本工程竣工结算按竣工图纸确定的工程内容、采购人核定的签证等为基准，除工程量可按实调整外，成交供应商报价中自报的综合单价、自报材料（设备）及制品的市场单价、人工单价、机械价格以及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费率结算不予调整。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报价函（格式）

致：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鉴定评估服务。

a) 磋商报价为：元。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

9、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10、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11、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2、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13、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1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7、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

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8、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 5 % 以上 10 %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2、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3、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4、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26、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a) 供应商全称（印章）：

b) 地址：_____

c) 开户银行：_____

d) 帐号：_____

e) 电话：_____

f)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授权代表：_____

年月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全称（盖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其在磋商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要求：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加盖公章

代理人(签字)：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职务：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年月日

附件 3 —1 儿童友好公园改造包 1

工期	项目负责人	自报质量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措施费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规费报价	增值税报价	

设计单位：浙江理工大学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_____。

3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4 安全文明措施费（元）：_____。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 若本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 （2） 各供应商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 （3） 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4） 附详细费用表（详见谈判报价分项表（格式））。

附件 3—2 磋商报价分项表（格式自拟）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附件 5 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情况			合同金额 (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1、 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 响应表有关格式

1、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资质、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illegible]

3、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4、近年信誉情况（2019 年起）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5、主要材料（设备）明细清单

主要材料（设备）明细清单

序号	材料、设备	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位	单价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

附件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